

112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與執行

一、公司治理主管

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第二十二屆第 11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由林玉雲協理專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。林玉雲協理具備律師資格（律師證號：104 臺檢證字第 12093 號），並擔任本公司法務部門主管達五年以上，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。

二、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範圍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（一）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、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：

1.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，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、交流順暢。
2.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會議。
3.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及安排董事進修課程。

（二）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事宜：

1. 向董事會、獨立董事、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，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。
2. 協助及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及董事會作成決議時應遵循之法令。
3. 會後負責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。

（三）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，並提供會議資料，議題如有董事須利益迴避者予以事前提醒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。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
（四）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、於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、議事錄，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。

三、112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

- （一）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- （二）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- （三）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- （四）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（五）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- （六） 評估購買公司董事責任保險。

四、公司治理主管 112 年度進修情形：

| 進修日期 | 主辦單位 | 課程名稱 | 進修時數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112.2.8 |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| 董事與監察人(含獨立)實務進階研討會-董事會如何運用 OKR 提昇公司治理效能 | 3 |
| 112.6.20 |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| 公司治理講堂-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及風險解析 | 3 |
| 112.7.11 |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| 風險無所不在，如何有效管控？ | 3 |
| 112.8.24 |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| 公司治理講堂-從公司治理角度談勞動法令變革 | 3 |